

# 「健康學生演說大賽」

## 決賽章程

1. 參賽者若違反「決賽章程」，不論任何時間，均可能：
  - (i) 被取消參賽資格；或
  - (ii) 評分將受影響。
2. 任何不符合參賽資格或違規者，不論任何時間，均可能被取消資格而不獲另行通知。
3. 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。

### 1. 比賽須知

- 1.1 參賽者之出場次序將由主辦單位決定。
- 1.2 參賽者須依照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接待處職員報到，否則將會影響評分，甚至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1.3 賽務助理於比賽進行中以廣東話讀出參賽者之出場序及其名稱。
- 1.4 參賽者必須依據所屬組別、出場次序及所屬題目進行演出，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1.5 比賽一旦開始，評判或有權拒絕任何人士（包括參賽者）進入比賽場地，參賽者可能因而錯過重要宣布及出場次序。
- 1.6 若參賽者演出未達水平或準備不足，評判有權示意停止，並將影響評分。
- 1.7 於評判宣布結果前，任何人士（包括參賽者、家長及老師）均不得與評判接觸，違者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若有詢問，須向賽務助理查詢。
- 1.8 參賽者必須帶備可以證明參賽身份之文件，例如：學生證／學生手冊／香港身份證\*／旅遊證件，以上證明文件須為正本並附有近照。  
\*香港兒童身份證沒有照片，因此不能作為本次比賽的身份證明文件。
- 1.9 每名入圍參賽者可攜同一名親友／老師出席（需於事前填寫及提交隨件附上之回條）。
- 1.10 如任何人士（包括參賽者、家長及老師）作出擾亂場內秩序的舉動，將在比賽完結前禁止進入比賽場地。
- 1.11 凡主辦單位必須取消之比賽，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，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（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）。

### 2. 比賽規則

- 2.1 參賽者不可手持講稿，違者將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- 2.2 演出時不可向參賽者作任何形式之提示，違者將影響參賽者評分。
- 2.3 參賽者演出時須穿著整齊端莊。
- 2.4 參賽者不可採用任何道具及加入音響效果，違者將不獲評分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- 2.5 演出時間為 3-5 分鐘，不能少於 3 分鐘及多於 5 分鐘，否則將會影響評分。
- 2.6 參賽者必須從以下題目選擇其一演說。
  - 2.6.1 小學組題目：
    1. 如何避免接收不良資訊
    2. 如何健康使用互聯網

### 2.6.2 中學組題目：

1. 為何青少年應遠離淫褻及不雅物品
2. 為何青少年應遠離暴力電子遊戲
3. 青少年如何遠離淫褻及不雅物品

## 3. 評分準則

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，包括：

- 講辭內容——能否有理據地宣揚條例的重要性(40%)
- 演說聲線運用 (20%)
- 演說表達技巧 (20%)
- 眼神運用及自信心 (20%)

評判對一切藝術評審有最終決定權。

## 4. 獎項及評分

4.1 每組均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五名。

4.2 冠、亞、季軍及優異獎得獎者均可獲發獎盃及現金券。

4.3 獎項及證書必須於指定日期內領取。

## 5. 其他事項

5.1 為讓此演說比賽更順利地進行，本會保留隨時更改此章程的權利。在此情況下，主辦單位並無法律責任賠償。

5.2 若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「決賽章程」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主辦單位對「決賽章程」之詮釋作最終決定。